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振〔2025〕7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68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

后按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相关内容，根据《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对接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，按照岳普湖县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尽快确定项目，同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

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

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.提前下达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2026 年 1 月 29 日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6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安排资金
1	农业农村局	68
	合计	68